

惠阳自然资〔2024〕338号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4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黄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楼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破塘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石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所有的面积合计 1.0823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惠阳府办〔2023〕9号）、《惠州市惠阳区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惠阳府〔2023〕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黄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楼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破塘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石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 1.0823 公顷，其中地类和面积分别为：耕地 1.0822 公顷；园地 0.0001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被征地四至红线图（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拟用于皇后大道（华安路-南大道）工程项目建设。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征收耕地 1.0822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36.3572 万元。

征收园地 0.000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0.0126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共 136.3698 万元。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短期农作物、荔枝树、龙眼树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 9.4621 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为 0.1624 公顷。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惠阳府〔2023〕30 号），以 16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补偿款共 259.84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405.6719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136.3698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4621 万元、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259.84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